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文件

黑人社办发〔2020〕33号

省人社厅关于规范部门预算公开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及省财政厅关于省本级预算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0年省人社厅预算公开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公开主体

省人社厅本级是部门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厅规划财务处具体负责厅本级及直属单位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组织实施工作，对预算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涉密事项依法不予公开。

二、公开时间

按照《预算法》要求，经省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我厅应于 2 月 25 日前公开预算信息。

三、公开内容

（一）预算信息。省人社厅部门概况、财政部门批复的 2020 年部门预算报表、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

（二）预算公开管理文件。组织开展本部门的预算公开工作，并制定本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四、公开形式

公开内容以在我厅门户网站公开为主要形式，在网站首页醒目位置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分年公开预算，并分别公开预算、预算公开管理文件。为便于查询，公开文件以 pdf 格式发布。

公开预算信息 2 日内，将网址最末一级链接报省财政厅主管业务处。

五、注意事项

（一）公开的预算信息包括省人社厅本级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二）财政部门批复的报表必须全部公开，不能删减或变更报表及格式。没有数据的表格要公开空表，并在文字说明和表下注明。例如，省人社厅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需在文字说明部分注明“省人社厅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同时在表下注明“省人社厅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三）预算支出按功能科目公开的要细化到项级科目，按经

济科目公开的要细化到款级科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细化公开到“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当年无增减变化也要在文字说明部分注明“三公”经费增加（减少）0万元并写明原因。

（五）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根据国家文件精神并结合我省实际，主要包括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及项目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项目支出均纳入绩效管理，并按“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GFMIS）”中导出项目支出绩效表进行公开。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公开预算信息是贯彻落实《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具体体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推进预算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完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规范公开程序，落实公开责任。预算信息公开后，要在规定时间内将预算信息公开时间、公开方式、公开网址（最末一级链接）等公开

情况报省财政厅备案。

（三）加强沟通反馈。在预算信息公开过程中，要加强与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如遇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反馈。预算公开后，要密切跟踪舆情，主动答疑解惑，及时做出回应。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印发

共印40份